

# RADIOGRAPHERS BOARD

##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 :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12 時 25 分)

答辯人 : 註冊放射 xx 技師 (第 x 部份) xxx  
(註冊編號: xxxxxxxx)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給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其後，律政人員申請修訂研訊通知書。經委員會考慮後，主席批准有關申請。修訂後的控罪已載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給答辯人的信件，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x 部分(類別: xx)的放射技師，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犯管有危險藥物罪，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8(1)(a)及(2)條。該罪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答辯人今天出席研訊。

#### 案情及判決

答辯人 xxx 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x 部份 (類別: xx) 的放射技師。他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犯管有危險藥物罪，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8(1)(a)及(2)條，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

控罪指答辯人於 2017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沙田第一城 10 座 1 樓 F 室管有危險藥物，即一個膠袋內有兩個膠袋內總共含有 1.76 克晶狀固體，內含有 1.69 克鹽酸甲基安非他明。答辯人在刑事訴訟中承認控罪，並同意案情撮要。答辯人亦在是次紀律研訊中承認犯了有關罪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a)條，本委員會可就曾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的註冊放射技師作出紀律研訊及處分。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及雙方的陳詞後，信納答辯人曾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管有危險藥物罪。本委員會因此裁定在研訊通知書上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 **判處**

答辯人以往並未曾受紀律處分。

答辯人坦白承認自己曾干犯刑事罪行，並在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如實向委員會秘書處申報。他表示犯罪後已辭去當時的工作。在 2019 年 10 月，他已重新投入其專業，亦有向僱主披露所犯之罪行。委員會接納答辯人沒有放棄自己的專業，並積極面對自己的問題，沒有再用藥物處理情緒，亦已尋求適當方法處理壓力，包括向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求助及保持與上司溝通。委員會相信他重犯機會非常之低，因此決定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不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

---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許美賢牙科醫生**  
**2020 年 11 月 3 日**